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劉妍君　年籍、地址詳卷
　　郭芷彤　年籍、地址詳卷
共同代理人　許景鐿律師
被　　告　郭杰儒　年籍、地址詳卷
　　劉素娥　年籍、地址詳卷
　　郭哲全　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遺棄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20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99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即民國115年3月27日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下稱聲請狀一）、115年4月24日刑事准許自訴理由補充狀（下稱聲請狀二）、115年4月24日刑事准許自訴理由總結補充狀（下稱聲請狀三）、115年10月27日刑事准許自訴理由補充狀（下稱聲請狀四）、115年10月28日刑事自訴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下稱聲請狀五）、115年10月28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下稱聲請狀六）等所載。

二、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屬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能就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官濫權。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係指檢察官起訴門檻須具「足夠之犯罪嫌疑」，非「有合理可疑」即足，亦即依偵查所得之事證，被告之行為具備獲判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始足當之。

三、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各以上開書狀所載事由，認被告Ａ０３涉有遺棄、遺棄致人重傷害、竊盜、毀損他人物品、損害債權等犯嫌，及認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涉有幫助損害債權等犯嫌，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查：

㈠竊盜、毀損他人物品部分

聲請狀一首頁雖記載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被告Ａ０３涉犯毀損與竊盜罪所為之114年度偵字第53995號不起訴處分」等語，然其餘書狀內容未提及關於被告Ａ０３所涉竊盜、毀損他人物品部分之情節，甚於聲請狀三末頁「未」主張被告Ａ０３涉犯竊盜罪或毀損他人物品罪。而原處分業已敘明於告訴意旨所指竊盜、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時點被告Ａ０３與聲請人Ａ０１仍為夫妻關係，則告訴意旨所指竊盜、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聲請人Ａ０１於民國105年9月間即已知悉上述竊盜、毀損他人物品情事，卻遲於113年9月23日始提出告訴，已逾告訴期間，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核並無違誤，聲請意旨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當屬無據。

㈡損害債權、幫助損害債權部分

1.聲請意旨主張113年9月23日刑事告訴狀第8頁至第9頁已詳述「被告Ａ０３在被告Ａ０４、Ａ０５鼎力協助下脫產，經由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匯錢或直接拿錢至莊鵬輝、劉乃毓帳戶內，再由莊鵬輝、劉乃毓將款項轉交被告Ａ０３花用」，惟原處分未加調查，亦未為任何法律上說明，莊鵬輝、劉乃毓為需經傳喚之證人，且應調查被告3人與莊鵬輝、劉乃毓於98年間起至115年3月止之銀行帳戶金流，甚被告Ａ０３、Ａ

０４與莊郭秋桂、莊明熹、劉豐斌、劉建宏等人之資金往來皆須詳加調查等語（聲請狀一第11頁至第12頁），及主張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169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Ａ０３無財產可供執行，應調閱前述執行事件卷宗、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函調被告Ａ０３財產資料等語（聲請狀一第11頁、聲請狀五、聲請狀六）。惟此部分聲請意旨主張之告訴內容僅泛稱被告Ａ０３無財產可供執行、被告3人涉有脫產情事，偵查中對於其等脫產之時間、具體金流為何等均未能釋明，亦未提出此部分脫產情節之客觀事證，自無從據以推斷被告3人確涉有犯罪嫌疑。又如前所述，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中法院僅能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依此立法精神，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案卷以外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之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據此，本院尚難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程序中另行傳喚聲請意旨所指之莊鵬輝、劉乃毓、莊郭秋桂、莊明熹、劉豐斌、劉建宏等證人，亦無從再為調閱卷宗或財產資料，於此說明。

2.聲請意旨又主張被告Ａ０３出資購買臺北市房地，借用被告Ａ０４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被告Ａ０４再以信託名義移轉予胞弟劉豐斌，嗣後塗銷信託登記，改由被告Ａ０４以贈與契約關係，於101年4月27日移轉至配偶郭秋雄名下，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給被告Ａ０５，最後由被告Ａ０３返台於106年6月10日出售脫產得3,680萬元等語（聲請狀一第13頁至第14頁）。然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於提起告訴、聲請再議時皆未提及此部分事實，因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指之內容未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更未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再議無理由之駁回處分，並非得

聲請准許提出自訴之範圍，本院無從為准駁之認定。

3.而原處分已敘明告訴意旨所指被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移轉公司股份行為地為美國，且所涉損害債權罪或幫助損害債權，並非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7條之規定，本國法院無審判權，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等節，經核於法亦無不合。又本國法院既無審判權，本院自無就「被告3人是否涉有損害債權或幫助損害債權罪嫌」此一實體事項再為審認之必要。況且，倘如聲請意旨所指，被告Ａ０３無財產可供執行即涉有毀損債權之情事，縱本國法院存有審判權，依聲請人Ａ０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述，其於109年3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即已知悉被告Ａ０３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意旨所指損害債權犯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聲請人2人遲於113年9月23日始提出告訴，已逾告訴期間，據此本院亦無從為實體之認定。聲請意旨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

㈢遺棄、遺棄致人重傷害部分

1.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在臺灣無房產、無工作收入，且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聲請人Ａ０１並無經濟能力供子女就學、生活，係聲請人Ａ０１之父親不忍，將老本借給聲請人Ａ０１以維持生計、支付律師費用與被告Ａ０３進行訴訟，教會之弟兄姊妹亦有贈與，然聲請人Ａ０１之父親、教會之弟兄姊妹均非法律上有義務支出給聲請人2人之人，聲請人2人確為刑法第294條所稱無自救能力之人，被告Ａ０３未盡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規定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亦未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家上字第47號離婚事件調解筆錄協議內容給付款項、未支付美國法院所判決之贍養費、子女生活費等費用，使聲請人2人無法維持生活、聲請人Ａ０２無法就讀學校失學長達2年，聲請人Ａ０１更罹患鼻咽癌等語（聲請狀一第4頁至第10頁、聲請狀二、聲請狀三）。然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所稱「無自救力之人」，係以有無不能生存之虞為判斷，若負有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之

同時，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被扶養養育之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非為無自救能力之人，不能成立該條項之遺棄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019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Ａ０１既為成年人，且卷內無證據顯示其於與被告Ａ０３離婚時即已因罹癌導致不能工作賺取收入（「不能工作」與「無工作」係屬二事，而癌症固然非一天造成，惟在別無積極事證證明之情形下，仍難逕認聲請人Ａ０１於離婚時之身體狀況已屬不能工作。況倘聲請人Ａ０１於離婚時確已罹癌，反而足證其癌症與被告Ａ０３未依上述判決或調解筆錄協議內容給付款項乙節無因果關係），而未成年之聲請人Ａ０２係由得以工作賺取收入之聲請人Ａ０１照顧，聲請人2人當皆非無自救能力之人。此外，聲請意旨已敘明聲請人Ａ０１係由其父親提供經濟上支援以維持生計（聲請狀一第3頁、第8頁至第9頁、聲請狀四），則依上開說明，因事實上尚有聲請人Ａ０１之父親為養育、保護而使聲請人2人生命不致發生危險，亦難認屬無自救能力之人。是以，聲請人2人於聲請意旨所指被告Ａ０３未依上述判決或調解筆錄協議內容給付款項之時間並非無自救能力之人，被告Ａ０３自無成立遺棄、遺棄致人重傷害等罪嫌之餘地。聲請意旨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難認可採。

2.聲請人Ａ０１、Ａ０２之遭遇確值同情，被告Ａ０３未給付上開費用一情亦或有不當，然此與被告Ａ０３是否涉嫌犯罪尚屬有間。而法院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僅能審查依卷內事證是否已足認行為人存有犯罪嫌疑、原處分是否正確，且不得調查新證據，業已說明如上，聲請意旨所指被告Ａ０３所為顯未合於遺棄、遺棄致人重傷害等罪之構成要件，縱其行為非無爭議，本院仍應依法為判斷，併此指明。

四、至聲請意旨反覆質疑檢察官是否合法傳喚被告Ａ０３、被告Ａ０３委任辯護人之合法性（主張被告Ａ０３未入境，所提委任狀是否為真容有疑問）、未通知聲請人2人到庭等事項（聲請狀一第2頁至第4頁、聲請狀二）。惟如何實施偵查、

調查證據本為檢察官之權責，偵查程序亦無如審判期日設有「應傳喚被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刑事訴訟法271條第1項、第2項、第281條第1項）等規定，自不得以未傳喚、通知被告或被害人為由指謫偵查程序有何不法，而被告Ａ０３有無入境與其是否合法委任辯護人亦無關聯。退步言之，如本院一再敘明，法院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僅能審查依卷內事證是否已足認行為人具犯罪嫌疑、原處分是否正確，即便偵查程序存有瑕疵，本院亦不得以此為由率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決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存之證據，尚難認被告Ａ０３涉有遺棄致人重傷害犯行，且犯罪嫌疑亦未跨越起訴門檻，而被告Ａ０３所涉竊盜、毀損他人物品、損害債權等部分，及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涉幫助損害債權等部分，確有上述無審判權或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之情形，原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依上開說明，原偵查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以罪嫌不足、無審判權、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為由，各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聲請人2人各以上開事由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涂偉俊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15年3月27日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115年4月24日刑事准

許自訴理由補充狀、115年4月24日刑事准許自訴理由總結補充狀、115年10月27日刑事准許自訴理由補充狀、115年10月28日刑事自訴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115年10月28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